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HZD-ZFCG2025001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发包人）：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城中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就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垃圾分类站点运维第三方服务项目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作区域（承包范围）

由甲方指定的本辖区内各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垃圾分拣督导。新增或减少点位时，双方应在知悉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协商，若协商未果，新增点位按中标单价 2480 元 / 月 / 点位执行，自甲方书面通知起 3 日内乙方须完成人员调配；减少点位时，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

二、作息（垃圾分拣）时间安排

上、下班时间：早 6:00—9:00，下午 18:00—21:00（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六小时）。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每年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1845120 元/年），
中标单价为 2480 元/月/点位，最终以乙方实际服务点位数量按实结算。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后，乙方服务良好，经甲方同意，可续签合同一年。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上级政府部门政策调整或不可抗拒的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即 18451.2 元，
大写金额：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贰角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 30 日内退还。

五、分类工作质量标准要求

见附件：《垃圾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试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实际和上级要求，适时调整《垃圾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试行）》有关内容。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垃圾分类分拣督导员服务费用）。
2. 乙方员工的红色工作马甲、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具和各类清洗所需清洁用品首次由甲方提供，后续的日常使用消耗、维护、管养和损坏后的及时购买都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对乙方分拣服务的质量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4. 甲方在条件允许前提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存放用具仓库或乙方工作人员休息场所。
5. 积极采纳乙方在垃圾分类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乙方处理有关垃圾分类问题。
6. 乙方严禁出现设岗不设人、一人多岗的情况，一旦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合法用工，垃圾分类督导员由乙方聘用、指派和日常管理，乙方聘用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及雇佣关系，乙方应自行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2. 乙方员工在日常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
3. 乙方员工上岗前须经乙方内部专业培训，具备甲方要求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后方能上岗。
4. 乙方员工应统一着装、卫生整洁，遵守有关内部规章制度。
5. 乙方员工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和加班要求。乙方收到甲方工作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
6. 乙方认真按《垃圾分类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试行）》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分拣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7. 乙方督促指导相关人员共同遵守区域内保洁、分拣督导的制度要求，乙方员工要维护好垃圾分类投放点周边区域 5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8.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员工应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员工应及时向乙方公司报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汇总后及时向甲方反馈。
9.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若乙方分拣督导员在工作中未达到甲方服务工作要求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具体以合同附件《垃圾分类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试行）》为标准），经 2 次口头警告通知后（以口头通知到乙方公司负责该服务项目的负责人为准）的 2 天内，仍未达到标

准，记为首次违规，首次轻微违规扣除当月该员工对应点位考核费 10%，累计 3 次违规乙方须更换人员。

乙方公司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0. 乙方应具备组织策划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活动的的能力，配合好甲方组织开展活动。

11. 乙方要严格要求工作人员，注意节水节电，爱护工作区域内建筑物及各种设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如在日常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及物品造成损失（本身自然老化除外），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员工（垃圾分拣督导员）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员工（垃圾分拣督导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4. 乙方需建立用人、管理、考核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和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

特别说明：

1、乙方应建立相应的管理队伍机制，包含培训队伍、考核队伍、督查队伍、维护队伍等，每队应设置负责人至少一名，每队人数不少于5名（如投放点数量少于50个，队伍人数可适当减少），每个站点至少配置一名垃圾分类督导员，每个垃圾分类督导员须上报街道备案，如需更换垃圾分类督导员须街道同意。

2、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每月须足额到账。

七、付款方式

1.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经甲方确认的点位数量清单、服务记录、发票等结算资料，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付款（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

如甲方付款无故顺延，经乙方书面催促后 30 日内仍未付，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每日 0.05% 的滞纳金（以应支付但未支付部分为基数计算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未付金额的 30%。

注：如遇政策调整，本项目无条件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支付合同款项；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乙方收款账户：浙江利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08011009200017463

2、资金拨付

2.1、街道下辖各社区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每月考核, 街道根据社区提供的各站点运维考核成绩与服务企业结算资金。月度考核成绩总分为 300 分, 月度考核 ≥ 240 分支付 100% 服务费, 210 - 239 分支付 90% 服务费, 180 - 209 分支付 80% 服务费, < 180 分支付 70% 服务费。

2.2、若乙方连续四个月考核成绩低于 240 分, 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扣除相应服务费。

2.3 在日常督查、巡查中发现问题,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如不按时、按规定整改, 甲方可按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注: 实际拨付资金以具体运行点位数量为准。

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站点运维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方式
组织有力 (12 分)	统一着装	1 分	工作人员未着工作服扣 1 分。	线上检查
	动态巡查	5 分	未配备流动巡查员扣 5 分; 未开展动态巡查扣 1 分/天; 有桶外垃圾扣 0.5 分/袋 (件)。	线上检查 巡查记录本
	交流培训	3 分	季度内没有组织开展交流培训扣 3 分; 有开展但没有做到站点人员全覆盖扣 1.5 分。	检查台账
	考核机制	3 分	没有建立对站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公司考核机制扣 3 分; 建立但没有落实考核扣 1.5 分。	检查台账
操作规范 (35 分)	站内值守	15 分	投放时间段内无人值守扣 15 分; 不在站内值守扣 5 分; 无人投放垃圾时, 垃圾桶盖敞开扣 2 分/桶; 有人投放垃圾不及时打开桶盖扣 2 分/次。	线上检查
	开袋检查	5 分	对居民投放垃圾未开袋检查的扣 1 分/袋。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评价登记	5 分	及时评价登记居民垃圾分类质量, 漏登的扣 0.1 分/户。	检查登记册
	压实整理	5 分	对桶内垃圾进行压实或整理, 发现桶满溢扣 1 分/桶。	线上检查
	封闭站点	5 分	工作人员离岗前, 没有封闭垃圾桶、投放站点的扣 1 分/桶。	线上检查
设施完好 (10 分)	设施维护	7 分	对站点内的设施经常开展检查维护, 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运转正常。桶破损、桶盖脱落、轮子脱落各扣 1 分/桶; 其他设施不能正常运转, 各扣 1 分/设施。	现场检查
	人员公示	3 分	站点巡检员、登记员 (或运维员)、执法人员公示栏, 并及时更新姓名、照片等信息。没	现场检查

			有公示的扣3分，公示不完整扣1分。	
环境整洁 (22分)	投前清理	5分	投放时间开始前，桶外垃圾清理完毕；站点垃圾桶以及其他物件摆放整齐。桶外垃圾未及时清理完毕的，扣2分；垃圾桶摆放不整齐，扣2分；其他物件摆放不整齐，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动态保洁	12分	投放时间段，做好动态保洁，夏天应对站点开展蚊蝇消杀。站点以及站点设施不干净扣3分；无人投放时有臭味扣5分；有蚊蝇扣2分。	实地检查
	投后清理	5分	投放时段后，对站内垃圾桶、站点及站点内周边进行保洁；对排污沟渠进行清洗。站点及站点设施不干净、不整齐扣2分；排污沟渠有遗留垃圾，扣3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分类成效 (19分)	分类质量	15分	对分类不到位的居民，进行现场指导、分类知识普及宣传。有混投现象的，酌情扣1至3分/桶。	实地检查
	月度公示	4分	每月对居民垃圾分类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公示和荣辱榜（红黑榜）公示。未公示的，扣2分/项；不规范完整的扣1分/项。	现场检查 台账资料
配合到位 (2分)	配合收运	1分	配合收运单位做好移桶、挂桶等工作。不配合的，扣1分。	线上检查 实地检查
	收运监管	1分	对收运单位每天分类收运情况进行登记（垃圾种类、收运时间、数量等）；监督是否及时、分类收运。收运登记少1次扣1分。	实地检查 收运登记本
倒扣分	居民投诉 媒体曝光	5分	省级以上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5分；省级以下媒体曝光负面新闻的，扣1分/次。居民投诉的，扣0.5分/次。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中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协商而定。书面变更文件需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通过 EMS 邮寄至合同约定地址视为有效送达，自双方签字盖章且送达后生效。

2. 如社会发生双方不可抗力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暴乱、传染病等）或上级党委政府政策原因导致部分（或整体）项目工作无法完成，可协商解除部分（或整体）合同。其中一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擅自解除合同的部分（或整体）条约，未经对方协商同意，造成的损失由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违约，须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年费用的 8% 作为违约金。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起诉讼，由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注：如遇政策调整，本项目无条件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支付工程款；一年内某处投放点被上级（区、市、省）通报二次（含）以上，取消该小区投放点评优资格（如：星级投放点评选）

九、未尽事宜补充部分

1. 应甲方要求，如需要乙方加班，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支付乙方加班费用（餐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即加班 4 小时之内，60 元/点位；加班超过 4 小时，100 元/点位。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负责站点所有设备的维护管理，较大工程的修补，甲方可委托乙方完成，工程费用根据市场价核算。（该项费用不在本次招标预算中，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若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根据百分比扣除未服务期的维护费用）。

3. 甲方如需举办垃圾分类相关汇演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具体费用与乙方协商结算。

4. 分拣督导作业用水、电由乙方与各社区协商，双方自行确定水电费用的承担者。

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伍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以下作为本合同项下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

甲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乙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法定有效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另行书面通知并经对方书面确认，双方送达时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合同附件:

垃圾分拣督导员工作要求与标准（试行）

为建设文明、优美、清洁的居住环境，进一步提高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规范保洁一线作业人员的工作标准，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建设部《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金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规章，特制定垃圾分类分拣员工作标准。

（一）、垃圾分拣员工作标准

1.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遵守工作区域内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区域内公共设施。
2. 坚持“二定点四分类法”的作业要求，准时上岗作业；
3. 统一着装，提早 10 分钟上岗，做好岗前准备工作，延迟 10 分钟下班，做好离岗整理等善后工作。
4. 准时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积极参加各类宣传培训活动，鼓励和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工作；。
5. 按规定做好各类垃圾的分类工作，做到不错分，不乱分。
6. 垃圾箱摆放准确，整齐。每日至少清掏一次，清洗不低于一次。箱体及周边地面应无抛散及存留垃圾，做到垃圾不外溢、箱体干净整洁。
7. 责任垃圾回收点区域内，坚持每日清扫，冲洗，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垃圾纸屑等。允许情况下定时喷洒药物或石灰进行灭蝇、灭蚊、除臭。
8. 乙方负责提供清理，清洗工作中所需的药剂，清洗剂等。

（二）、上岗要求

1. 工作期间必须按要求统一着装（标志服）上岗，增强安全意识，观察通行车辆，避开车流高峰，注意自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爱护公物，作业工具外观干净整洁，作业时无乱摆乱放。
3. 作业工具备齐备全，工具提前维修，不带病运行。
4. 遇上级检查分拣员必须全程在岗。

（三）、纪律要求

1. 不迟到、早退，工作期间不串岗、不聊天、杜绝脱岗或在岗不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分类率达 100%。

2. 服从工作调配，完成应急及重大检查、重要活动、重大接待及大型活动期间的分类任务。

3. 如遇雨天、雪天、风天应按上级和社区的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4. 严禁酒后作业，严禁焚烧垃圾。

5. 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礼貌用语，严禁争吵斗殴事件发生。